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79年5月15日

坚持“一分为二”的观点

在批判林彪、“四人帮”的种种谬论时，连累而受到误解，因此也可以说受到某种伤害的，恐怕莫过于“一分为二”这个观点了。有人说，林彪、“四人帮”的分裂活动和整人哲学，同“一分为二”的观点有关，并因此断定它是片面的；也有人说，“一分为二”是极“左”路线的哲学基础。诸如此类的看法，甚至在一部分哲学工作者中间也有流传。“一分为二”的提法究竟算不算科学？它是否应当看作“错误”而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剔除出去？这当然是一个理论原则问题，不可以不分辨清楚。

曾被毛泽东同志再三称道并多次引用的列宁《哲学笔记》，特别是其中《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开头就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

是“辩证法的实质”，是“它的最基本的特点或特征”。列宁对于对立统一这个概念特别作了说明，他说：“对立面的统一”（恩格斯也叫“对立面的互相渗透”）不是指别的，乃是指“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里，着重点仍在“二”不在“一”，在于揭示矛盾的两个方面并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二”即表明矛盾的变化发展。应当说，这是对辩证法实质、特征的恰当的表述。

如果我们不离开马列主义的哲学原理而任意解释，就不难看出，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一分为二”，正与上述列宁关于辩证法实质、特征的表述相一致，或者可以说就是列宁思想的通俗的转述，“一分为二”亦即“对立面的统一”〔注〕，不过形式上更为简略一些而已。简略，一般说来并不是缺点。科学史上，几乎没有一个科学定义或命题，能够一丝不漏地包括对象的全部内容，最多只能指出对象的最本质的东西。“一分为二”（或“对立面的统一”）同样只是指出辩证法的本质的东西，或辩证法的主要的特征，并不包含辩证法的全部内容。而且，合理的“简略”有时更便于为最广大的群众所掌握。过去，有的把“一分为二”的提法说成是对辩证法思想的一个“发展”，这未免言过其实。但是，这个提法的科学性毕竟是不容怀疑的。

第一，什么是辩证法？列宁说：“就本来的意义讲，辩证法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辩证法就是揭露事物、对象、过程内部的矛盾性，即揭露统一物内部矛盾着的

双方及其关系，正是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引起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我们一眼望去时，最初看到的只是一种事物，一个对象，一种过程，这个“一”，还是笼统的，只是表面现象，不是真正认识了这一事物、对象和过程本身。必须深入到这个事物、对象、过程的内部去，揭露和研究其中包含着的矛盾、矛盾运动及其发展趋势，才算真正认识了这一事物、对象和过程。这就是“一分为二”，也就是辩证法。

举一个极简单的例子。有的同志仿佛觉得只要我们懂得水是由氢氧两者合成的，就算是认识了水这一事物。其实不然，这种认识还是抽象的。我们要认识水的性质，例如水的化学性质，首先要分析水分子的内部矛盾，弄清其中的氢原子和氧原子处于何种关系之中。氢原子和氧原子化合成水，即两个对立面的依存、斗争以及转化成一个新事物，是一个复杂的矛盾过程，并不是简单的“合成”或“融合”。原来存在的氢分子和氧分子，在一定的条件(即高温)下，由于相互激烈碰撞，氢分子分裂成氢原子，氧分子又在氢原子作用下发生分裂，变成自由的氧原子和由氧氢原子组成的不稳定的自由基，然后逐渐变成为水分子。水分子是氢原子和氧原子的矛盾统一体，氢原子和氧原子间存在着吸引和排斥的矛盾。我们只有弄清氢和氧之间的这种关系，才能够懂得氢氧双方是“怎样成为同一的（怎样变成同一的），——在怎样的条件下它们互相转化，成为同一的”（列宁）。如此，我们才能认识水和掌握水的化合和分解的规律。

同样，原子核物理告诉我们，仅仅懂得原子核由质子和中子组成这样一个抽象命题，并不能真正认识原子核。原子核是许多核子构成的统一体。许多核子之间存在着很强的核力。一般认为，核力是由于核子之间交换一种介子而产生的。核子之间互相吸引，又互相排斥。当质子数和中子数大致相同，排斥作用和吸引作用大体平衡，就成为稳定的原子核。如果原子核内的质子数和中子数的比值发生变化，核子间的平衡遭到破坏，原子核就不稳定，会发生衰变。如果增加核子的动能，排斥作用胜过吸引作用，原子核还会产生裂变，释放出原子能。同样，如果许多轻核受极高的温度作用，原子核之间还能够克服库仑斥力，两个原子核可以结合起来，它们的核子重新组合，释放出巨大的能量，这就是聚变。可见，原子核之间、核子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矛盾关系，只有弄清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斗争的关系，才能认识原子核，并运用其变化规律为人类服务。

和形而上学相反，辩证法自始至终着重于研究“一”中之“二”，即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也就是研究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不着重研究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既不可能真正认识事物，也不可能懂得这一事物最后如何超越自身而变成另一个新事物。

“一分为二”的“分”，并不是人为的、外加于事物的，它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本身的矛盾的揭露、显现。就是说，客观事物本身就分为两个部分，世界事物，无一例外。有人以

为“分”并不是事物本身具有的，而是人们任意的行为，要怎样分就怎样分，这显然是误解。至于“四人帮”随心所欲的主观应用，把“对着干”、乱打乱斗、混淆不同性质的矛盾等加之于“一分为二”，那当然更是歪曲。“四人帮”所实际运用的，恰好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极端片面主义、“一点论”、形而上学，不过盗用“一分为二”的名义。他们任意应用“一分为二”正好象他们任意捏造矛盾一样。其实，“一分为二”不是指别的，就是指的矛盾本身。辩证法之所以为辩证法，就是因为它能在形而上学者认为存在着抽象的（僵死的）同一性的地方，揭示出其中包含着的互相矛盾的两个部分，揭示出深刻的活生生的矛盾运动。我们说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就是说事物是存在着矛盾的；毛泽东同志特别指出，“一分为二”是普遍现象，就是说矛盾是普遍存在，无一例外的。“一分为二”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事物都“一分为二”，这是世界观，拿了这种世界观去观察事物，揭露矛盾，研究矛盾，就成了方法论。

第二，根据矛盾的观点，“一分为二”并不限于指出事物内部互相对立的两方面。事物内部存在着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两个方面，那末，这两方面的关系又如何呢？确定这种关系，正是“一分为二”这个命题的最重要内容之一。首先要揭露矛盾，揭示对立面，然后才能够去研究矛盾，研究对立双方的关系。这个，毛泽东同志也叫做“两点论”。“两点论”就是关于对立双方相互关系的认识。毛泽东同志说：

“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矛盾着的对立面，都因一定的条件，一面互相对立、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一面又互相联结、互相渗透、互相依存，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任何矛盾中，对立双方所处的地位是不同的，有主要的方面和非主要的方面，事物的质，一般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矛盾双方关系的性质也不同，有对抗性的，也有非对抗性的。如此等等。“一分为二”，毫无疑问，是要着重研究矛盾双方非常复杂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趋势。否则，揭露矛盾有什么用呢？揭露矛盾就是为了研究矛盾双方的关系，以便提出解决矛盾的办法。

有一种望文生义的看法，认为对事物“一分为二”，就是把事物“分”为互不关联的两个部分。与这种看法相联系，有人把“一分为二”、把矛盾着的双方的相互关系，片面地解释为只具斗争性，而没有同一性，认为“一分为二”的提法只是表明矛盾双方的斗争，而没有表明矛盾双方的互相依存、互相联结、互相渗透的关系（正好象有人把“对立面的统一”这个表明辩证法实质的命题，只了解为矛盾的同一性而不包括斗争性一样）。这是一种很奇怪的看法，但确实被一些人郑重其事地提出来，强加于“一分为二”。依辩证法的观点看来，一分为二或“一”中之“二”即矛盾着的双方，当然是又统一又斗争的，而且只有揭露对立面（“二”），才能看出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的关系。在哲学上，同一性和

斗争性这两种属性，表示矛盾双方的两种关系，即互相依赖的关系和互相排斥的关系。我们所说的同一（或统一），是互相排斥着、斗争着的对立面之间的同一；同样，我们所说的斗争，是互相依存着的对立面之间的斗争。同一性和斗争性两者本身也是对立的统一，任何矛盾运动都是有条件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统一。一分为二，揭露事物的矛盾对立面，恰恰是为了我们去认识对立面之间的既统一又斗争的关系，从统一中去把握斗争，从斗争中去把握统一。不揭露对立面，不研究对立面的矛盾关系，这样所把握的“统一”，就决不会是现实的矛盾的统一，而只能是抽象的统一，绝对的统一，形而上学的僵死的统一。为什么我们有些同志只看到对立面之间的斗争而看不到它们的统一呢？这种片面性是“一分为二”这个命题本身所固有的，还是人们认识上发生的呢？依我们看，这种认识恐怕还是由于没有把“一分为二”看作就是矛盾本身，或者矛盾的显露；没有把“一分为二”看作是世界观，而不仅仅是方法论；作为方法论，也是把“分”看作某种抽象的、形而上学的东西，或者看作某种人为的、可以任意附加的东西，而不是客观事物本身具有的，象我们上面指出的那样。

第三，“一分为二”的命题还遭受另外一种误解，就是它往往被简单地、刻板地、狭隘地应用。这里所指的主要是，有人总是把“一分为二”仅仅理解为区分为成绩和缺点，或者正确和错误。当然，这是对于某种特定事物的“一分为二”。

例如对于我们的同志，对于我们自己的工作，常常需要作这种“一分为二”，既看到成绩一面，也看到缺点错误一面，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以推动我们的工作前进。这种“一分为二”很重要，骄傲自满，丧失信心，都是不对的。我们每一个同志，我们的工作，都不可能“一贯正确”，没有缺点错误。那样看，就没有辩证法，就不可能继续前进。所以毛泽东同志生前经常告诫我们，要对自己、对自己的工作经常作“一分为二”的观察，以避免头脑的僵化或半僵化。

但是，世界上的事物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事情有不同的矛盾。矛盾总是具体的，“一分为二”也是具体的。一般地说，现实世界分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两部分；从认识论角度讲，世界又可以分为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后者是从前者派生出来的，这是世界的“一分为二”。社会生产方式是特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统一，这是社会生产方式的“一分为二”。生产力最基本的要素是劳动者和生产工具，这是生产力的“一分为二”。真理也是“一分为二”的，真理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统一。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表明真理是一个发展过程，是一个不断向客观接近的过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真理也是这样。不能把真理分解为正确与谬误。相对真理固然包含有不完全、不确切或不符合实际的成分、因素，但它毕竟是真理，或相对说来是真理。这就是说，不能把真理与谬误的界限混淆起来，尽管真理与谬误的界限本身也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事物本身往往包含着多种的属性和特征，有带本质性的，也有非本质的，非本质性的东西不能反映事物的根本面貌。“一分为二”固然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去揭露同一事物的各种矛盾（包括非本质的），但主要地是要去揭露事物本质中的矛盾，或者如列宁所说的“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这样，才能够弄清楚事物的根本面貌及其发展趋势，并提出正确处理矛盾的办法。比如，对资本主义制度“一分为二”，只有揭露资本主义制度中包含的“生产社会性和占有私人性”这个对立面，这个根本矛盾，才能把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暴露出来，资本主义的其他矛盾都是这一本质矛盾的直接或间接的表现。对资本主义制度作这种“一分为二”的观察，就能懂得资本帝国主义制度的腐朽性和垂死状态是不能从根本上消除的，任何技术进步也不能改变它的这种状态。技术进步能够改变资本帝国主义的个别面貌，甚至使其社会结构发生某种变化，但不能改变资本帝国主义的根本面貌和根本命运。不管资本帝国主义在历史上将延续多久，作为社会制度来说，它是没有前途的，它或迟或早总要为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

所以，“一分为二”不是随意的，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一分为二”是一项艰巨的科学工作，它需要依靠“观察的客观性”，需要有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社会主义时期，新的矛盾、新的对立面不断产生；有的过去旧社会有的，现在也获得了新的性质和形式。因此，毛泽

东同志说，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什么找到或者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然而这一点却往往容易为人们所忽视，所以毛泽东同志特别指出，现在这个时候必须特别注意按辩证法办事，辩证法应该从哲学家的圈子走到广大人民群众中间去。五十年代末期以来，“一分为二”这个关于辩证法的实质、特征的通俗易懂的表述，对于辩证法的广泛宣传，对于广大人民群众掌握和运用辩证法，起了很好的作用。

客观事物“一分为二”的现象，反映在人们的头脑中，就是各种对立的范畴，或矛盾的范畴。我们的头脑中有没有辩证法，或者有多少辩证法，就要看我们能不能去发现、考察和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类重要的对立范畴。例如：社会主义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社会主义时期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工农群众与知识分子，政府和人民，中央与地方，这个民族和那个民族，个人与集体，党与非党；政治与经济，政治与业务（技术等等）；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党的领导与群众运动；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生产与需要，积累与消费，生产与生活，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统一领导与分散管理，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新与旧，先进与落后，批判与继承，自由与必然，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不断革命与革命分阶段发展，等等。在日常工作中，我们能否看到这些对立的范畴（有

人确实看不到，或者视而不见），看到了，能否自觉地正确地处理它们，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成效关系极大。

实际上，我们经常在这些对立范畴面前碰钉子，在认识上犯这样那样的片面性。只注意一面而忽略另一面，不善于把对立面统一起来，或者不恰当地处理其矛盾斗争。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党的领导与群众运动、政治与经济、政治与业务等等对立面之间，如何达到很好的统一，在怎样的条件之下它们能够互相促进或互相转化，这些，是当前政治生活中的重大课题。

矛盾着的对立面也不能等量齐观，其中总有主要的方面和非主要的方面。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这些矛盾对立面都是彼此密切联系着的，但有主次之分，前者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这个主要方面在事物的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后者应当服从前者而不是相反，否则，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就会受到损害，而这样一来，非主要的方面（个人利益、局部利益等等）也必定会落空。在当前的现实生活中，这种矛盾对立面的关系在各个领域显得很突出，应当教育人们（特别是青年人）好好处理它们，否则，国家和个人都会遭受本来可以避免的困难和损失。

特别是在经济领域，可以说，长期以来，我们没有认真用“一分为二”的方法来观察和正确处理经济上各种矛盾对立面及其相互关系，特别不能正确处理农业和工业、工业内

部各部门（燃料、动力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生产和基本建设之间，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以及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关系，尽管农、轻、重相互关系的原则早已为大家所熟知。从计划工作来说，农业和工业之间的对立关系，其中农业的地位，实际上长期不被重视，或者作了不恰当的处理。在工业内部，燃料、动力工业和加工工业的矛盾对立面，生产和基本建设的矛盾对立面，这两对矛盾对立面，虽然早已显露出来，但我们认识较迟，或者用“留缺口”等办法作了错误的处理，结果使矛盾加剧，问题越拖越多，不得不重新加以调整。

对于经济上的各种对立关系处理不当的必然结果是，造成比例关系失调。所谓比例失调，就是经济上各种对立关系失掉平衡状态。平衡和不平衡也是矛盾对立面，我们的计划工作就是专门处理这对矛盾的。可惜的是，有些同志好象一直不承认计划工作是搞综合平衡的，计划工作就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尽可能均衡地发展。他们头脑中有一种古怪的“辩证法”，以为不平衡是“发展的原则”，平衡是“保守的原则”，因此，计划似乎应当保持（或制造出）各种不平衡的因素，并人为地让这些因素去破坏各经济部门应有的平衡、比例关系。做计划时留缺口而不留余地，就是明显的一例。结果，不能不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

目前我们处在经济调整时期，找寻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重要时期。有各种新的矛盾、新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我们

的任务是要坚持运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和方法，来捕捉、考察和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各种新矛盾、新的对立关系，如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的关系，引进技术和自力更生的关系，经济体制中的集中和分散的关系等等，弄清它们的性质和表现形式，探讨每一事物中对立双方的相互关系，以及各个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从中找出现代化事业发展的规律性，用以指导我们的工作，同时，把辩证法这门科学推向前进。

(方寿)

〔注〕

有的同志说：“一分为二”的提法古已有之，例如，明朝张介宾《类经》一书中说：“道者，阴阳之理也。阴阳者，一分为二也。”这里确也讲“一分为二”。但是，这个“一分为二”正如张介宾自己所解释的，是“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太极”是“一”，“阴阳”是二，“一”生“二”。这和《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是一个意思。这类说法确有不少辩证法思想，值得我们去研究。但我们也要注意，这里所说的“一”和“二”的关系，是“一”高于“二”，不是“二”促使事物（“一”）变化发展，而是“一”生“二”，太极（道，太虚，都一样）生阴阳。阴阳不仅不是太极变化发展的原因（太极、道、太虚，即终极的“一”，是至高无上的，绝对的，不变化发展的），而且最后还要复归于太极。所以古代文献中讲变化时，虽有许多辩证法思想，但一讲到变化的根源的时候，就往往陷入形而上学，或者陷于循环论。这就是《老子》所谓“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十六章）。在中国哲学史上，即使象王夫之这样深刻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也没有最后摆脱贫这种命运。他在论及阴阳变化（“二”）的时候，有许多辩证的思想，但最后却是：“乃其究也，互以相成，无终相敌之理，而解散

仍返于太虚”（《张子〈正蒙〉注》卷一）。这就是说，最后必定在太虚（“一”）之中消解矛盾。这就是向我们说明，我们在研究辩证法时，固然要注意研究古代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从中吸取精华，但不可把古代文献中某些命题（即使是精华）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命题等同起来，把古代思想马列主义化，或者把后者降低到前者的水平。有一点是应当肯定的：毛泽东同志提“一分为二”，如上所述，是通俗地转述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辩证法实质的思想，而不是袭用古代文献中某个字面相同的提法。